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其中必修课部分（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得相应学分；选修课部分（包括限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应按要求选修并获得规定的学分。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

第二条 学生至不能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选课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并记载在成绩单中，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上课。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

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安排面授学生的具体要求上课，其余网络授课时间由任课教师负责在网上组织进行学习。

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违反规定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兼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帮助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选课指导。

第七条 学生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每学年修满学分累计不低于16学分，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跨专业选课学分累计不超过8学分。

第八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首先须更改密码，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位数大于等于8位，且包含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

第九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

第十条 选修人数低于30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计划中取消。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们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改选或调剂到其他课程。

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1. 第一阶段：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选课。

1. 第一阶段，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自由选、退自己的课程。在此期间，学生如遇疑难问题，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

第一阶段选课实行“每名学生只能在一个班级学习且不允许跨专业的选修课班次选择”。请相关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第一阶段选课工作，确保学生顺利选课。同时，各二级学院要组织好学生进班选课，确保所有同学能够顺利选课。如发现有错选、漏选，可在第二阶段进行补选、退、增选。

第二阶段选课实行“每名学生只能在一个班级学习且不允许跨专业的选修课班次选择”。请相关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第二阶段选课工作，确保学生顺利选课。同时，各二级学院要组织好学生进班选课，确保所有同学能够顺利选课。如发现有错选、漏选，可在第二阶段进行补选、退、增选。

退选后，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退、改选。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

3. 第二阶段结束后，选课时间关闭。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退、改选课手续。各二级学院可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第十二步：选课流程



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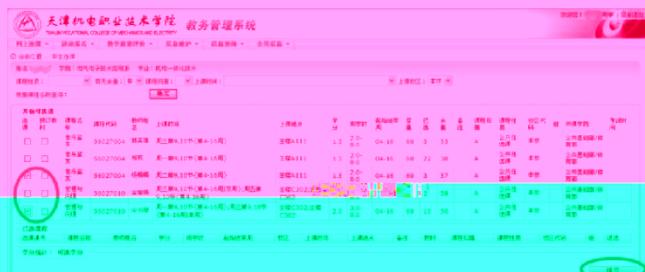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5、进入到选课界面后，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



6、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重新再选择



第七步：中止状态与待办事项